

團體倡體罰刑責涵蓋家庭



從送院後 4 天的照片可見，林林左腿爛肉見骨。

【本報訊】女童林林被虐案，法官薛偉成判刑時指，目前虐兒罪最高判刑 10 年，未能反映罪行嚴重性，有關政策應改革及審視刑罰。關注組織倡加重懲處，以起阻嚇作用。

議員：林林案罪行等同殺人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形容，任何人聽聞林林案「心裏都不舒服」，他指判刑已反映疏忽照顧兒童者需付上沉重責任，希望每個人發現懷疑受虐兒童時都可伸出援手，政府在教育局、社署都會落力探討改善方案，包括明年 2 月起在幼稚園開展到校社工服務。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認為，林林案罪行等同殺人，「殺人都唔止判 10 年啦！」惟目前沒有《兒童法》針對保護兒童，倡政府將虐兒案呈報指引設為強制呈報，當發現個案後須在 24 小時內呈報，並有所跟進，盡早介入支援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本港沒有《兒童法》，以致揭發虐兒案後，檢控方只能援引較虐兒罪嚴重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她續指，虐兒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，目前懲處或未必足夠，雖然加重刑罰無法彌補已受傷的兒童，但可起阻嚇作用，以示社會絕不接受暴力對待兒童。她補充，體罰違反人權及無助改善管教，本港早年已禁止兒童中心或學校體罰兒童，坊間早有討論立法應涵蓋家庭，立例全面禁止體罰。她促請政府至少設時間表顯示立法保護兒童的決心，而非一味推搪需時檢討法例。

Reference: <https://hk.news.appledaily.com/local/daily/article/20180630/20435987>